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3刑初6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被告单位峰雪实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雪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诉讼代表人张某某,男,1954年1月29日生。

辩护人屈留东,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单位上某1(以下简称兆隆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诉讼代表人戚某某,男,1956年8月19日生。

被告人高某,男,1965年10月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

辩护人姚言明,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女,1973年8月8日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辩护人易智新、田秋南,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沪检三分刑诉〔2021〕6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峰雪公司、兆隆公司、被告人高某、陈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4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年5月6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刘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峰雪公司的诉讼代表人张某某及辩护人屈留东、被告单位兆隆公司的诉讼代表人戚某某、被告人高某及其辩护人姚言明、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易智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2013年6月至2019年11月,被告单位峰雪公司与上某2(以下简称煜晗公司,另案处理)为谋取非法利益,共同决定采用低报价格方式合伙从葡萄牙进口葡萄酒,与外商约定将实际成交价格拆分成两部分分别开具报关发票和差额发票。煜晗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另案处理)安排员工使用该公司账户通过经营单位向外商支付报关货款。峰雪公司董事被告人高某则安排该公司员工被告人陈某将外商邮寄的报关发票交经营单位进行报关,并通过峰雪公司香港账户假借市场费用名义向外商支付差额货款。货物清关后,由被告人高某和周某某共同销售。

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高某作为被告单位兆隆公司股东,与兆隆公司法定代表人夏某(另案处理)、股东程某某(另案处理)为谋取非法利益,共同决定采用低报价格方式从阿根廷进口牛肉。被告人高某向外商询价后,由夏某和程某某根据询价情况确定订货事宜。兆隆公司员工被告人陈某在明知实际成交价格的情况下,根据被告人高某的安排,联系经营单位进行低价报关,并通过峰雪公司的香港账户向外商支付差额货款。货物清关后由兆隆公司进行销售。

经洋山海关计核,被告单位峰雪公司、被告人高某、陈某走私葡萄酒共计90票,偷逃应缴税额共计2,343,368.62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被告单位兆隆公司、被告人高某、陈某走私牛肉共计57票,偷逃应缴税额共计378,917.29元。

2021年1月7日，被告人高某企图逃往境外时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2021年1月6日，侦查机关至峰雪公司开展调查，被告人陈某主动配合接受调查并在接受询问时即如实交代了上述犯罪事实。2021年1月14日、15日，夏某、程某某接电话通知后主动至侦查机关配合调查，如实供述了兆隆公司的犯罪事实。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宣读了证明上述指控事实的相关证据，认为被告单位峰雪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与他人共谋以低报价格方式走私进口葡萄酒，偷逃应缴税额234万余元，情节严重。被告人高某作为峰雪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决定并指使该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陈某向海关低价申报进口、支付差额货款，被告单位峰雪公司和被告人高某、陈某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兆隆公司为谋取非法利益，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以低报价格方式走私进口牛肉，偷逃应缴税额37万余元。被告人高某作为兆隆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决定并指使该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陈某向海关低价申报进口、支付差额货款，被告单位兆隆公司和被告人高某、陈某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峰雪公司、兆隆公司、被告人高某、陈某认罪认罚，均可以从宽处理。被告单位兆隆公司因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单位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单位犯罪中，被告人高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陈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单位峰雪公司已缴纳暂扣款100万元，被告单位兆隆公司已缴纳暂扣款60万元，均可酌情从宽处理。综上，建议判处被告单位峰雪公司罚金118万元，被告单位兆隆公司罚金38万元，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三年，可以适用缓刑，被告人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可以适用缓刑。据此，提请本院依法审判。

被告单位峰雪公司的诉讼代表人、兆隆公司的诉讼代表人、被告人高某、陈某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被告单位峰雪公司的辩护人对本案的事实、证据和罪名均无异议，提出峰雪公司主观恶性较小，自愿认罪认罚且已补缴税款，尽力弥补国家损失。综上，希望法院对峰雪公司从轻处罚。

被告人高某的辩护人对本案的事实、证据和罪名无异议，提出高某系初犯，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高某主动替上海煜晗公司补缴税款并积极替本案二被告单位预缴罚金；高某主观恶性较小，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具结书。综上，希望法院对高某判处缓刑。

被告人陈某的辩护人对本案的事实、证据和罪名亦无异议，提出陈某系从犯，并未参与公司走私犯罪的决策，主观恶性较小；陈某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综上

，请求法院对陈某判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适用缓刑。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起诉指控的事实相同。

上述事实，有下列公诉机关提供的、经控辩双方当庭质证、法庭查证属实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侦查机关调取、出具的《户籍证明》《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护照》《注册信息》《工商登记材料》《业务发票》《在职证明》《情况说明》等书证，证实被告单位峰雪公司、兆隆公司的基本情况、被告人高某、陈某的自然身份及在峰雪公司、兆隆公司的任职情况。

2.侦查机关的《案发经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情报线索移交单》《查获控制在逃人员登记(移交)表》《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海关交(付)款通知书》等书证，证实本案案发、被告人高某、陈某的到案经过，以及涉案款物被依法扣押等事实。

3.侦查机关调取的进口葡萄酒《报关单详单》《税单详单》《代理协议》《授权书》及峰雪公司的《恒生银行业务底单》等书证，另案处理人员周某某的供述，与被告人高某、陈某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2013年6月至2019年11月，被告人高某作为被告单位峰雪公司董事与煜晗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某共同决定以低报价格方式走私进口涉案葡萄酒；被告人高某负责与外商联系，并安排公司员工被告人陈某联系经营单位低价报关、通过峰雪公司香港账户支付差额货款等事实。

4.侦查机关调取的进口牛肉《报关单详单》《税单详单》《情况说明》《电子邮件》《恒生银行业务底单》《账户流水账》《转账明细表》、高某的《银行交易记录》、兆隆公司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等书证，另案处理人员夏某、程某某的供述，证人于某的证言，与被告人高某、陈某的供述相互印证，证实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被告人高某作为兆隆公司股东，与该司法定代表人夏某和股东程某某共同决定以低报价格方式进口涉案牛肉；被告人高某负责与外商询价，并安排公司员工被告人陈某联系经营单位低价报关、通过峰雪公司香港账户支付差额货款等事实。

5.侦查机关调取的进口葡萄酒《报关发票》《差额发票》《订单》《电子邮件》《进口发票清单》《记账单》《付汇记录》《利润分配方案》，进口牛肉《报关发票》《差额发票》《提单》《牛肉订单汇总》《货物分配表》，洋山海关的《涉嫌走私的货物偷逃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计核资料清单》《核税说明》等书证，上海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的鉴定意见，证实涉案葡萄酒及牛肉的实际成交价格及偷逃应缴税额的事实。

6.被告人高某、陈某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本案审理期间，被告单位峰雪公司、兆隆公司分别向本院缴纳118万元、38万元。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峰雪公司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为牟取非法利益，与他人共谋以低报价格方式走私进口葡萄酒，偷逃应缴税额234万余元，情节严重。被告人高某作为峰雪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决定并指使该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陈某向海关低价申报进口、支付差额货款，被告单位峰雪公司和被告人高某、陈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单位兆隆公司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

关监管，为牟取非法利益，以低报价格方式走私进口牛肉，偷逃应缴税额37万余元。被告人高某作为兆隆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决定并指使该公司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陈某向海关低价申报进口、支付差额货款，被告单位兆隆公司和被告人高某、陈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起诉的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单位兆隆公司因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单位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陈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高某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陈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单位峰雪公司、兆隆公司、被告人高某、陈某均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单位峰雪公司缴纳暂扣款100万元并于庭前预缴罚金118万元，被告单位兆隆公司缴纳暂扣款60万元并于庭前预缴罚金38万元，均可酌情从宽处理。鉴于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本院决定对被告单位峰雪公司、兆隆公司、被告人高某从轻处罚，对被告人陈某减轻处罚，并对二被告人适用缓刑。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各被告单位、被告人、辩护人均表示同意，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的相关合理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据此，为维护国家对普通货物的进出口监管及税收征收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峰雪实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八万元(已缴纳)。

二、被告单位上某1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三十八万元(已缴纳)。

三、被告人高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四、被告人陈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五、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

高某、陈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曹芬芳

审 判 员

夏晓虹

人民陪审员

吴惠丽

书 记 员

孙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